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5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廣計畫經費申請、亮點策略經費申請

(A09030000E_115008598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8598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陽明交大）辦理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、「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」補助案，請貴府（局）推薦學校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年9月3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5003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危害嚴重，本署持續將「菸（檳）害防制」列為健康促進學校主要推動議題，請學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，強化落實校園防制作為；地方政府亦可設立議題中心學校或組成校群，共同營造無菸無檳健康校園。
- 三、請貴府（局）推薦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及「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」經費補助學校各1所，並於115

花府 115/09/16



1150186155

年10月20日前提報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提案及核章之經費預算表，以電子公文函送陽明交大，核章預算表請掃描電子檔隨公文附件發出，由陽明交大審查後另行發文通知核定補助名單；受補助學校需於116年4月20日前繳交成果，116年4月30日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及「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」經費申請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含附件)

